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比例、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况。

回复:
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数共计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其股份性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为790,357,230股,占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99.75%;冻结股份为792,509,999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100%。阙文彬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行为,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但并未登记在其名下但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而中金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汇联”)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乃自然人郭宇超。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融”)控股股东为五矿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有控股公司。二者在经营模式、行政管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二者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方面,不能达到一致行动的目的,且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论是中金汇联还是五矿金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均未超过30%,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二、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五矿金融是否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一致投资者之间在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自《关注函》发布后,阙文彬先生基于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声明与承诺》,承诺在中金汇联行使29.90%表决权时以中金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金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期限自与29.90%表决权委托期限终止一致。并承诺,在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前述一致行动关系是不可撤销的,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

据此,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存在一致行动的意见与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未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双方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恒康医疗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根据约定,在委托期间内,五矿金融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独立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五矿金融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阙文彬先生再出具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经核查,五矿金融的唯一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五矿金融的章程以及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显示,五矿金融决策于集体决策行使表决权的国有企业。

因此,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见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融之间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第三方应用软件“启信宝”查询,阙文彬先生未

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因此,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不存在合伙关系。

(2)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存在合作关系

我国现行法律未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合作”之较为明确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监管与审核实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关系。同时,五矿金融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属于基于集体决策行使表决权的国有企业。

据此,根据谨慎及合理性原则认为,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存在合作关系。

(3)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不存在联营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联营为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阙文彬先生系自然人,不是适格的联营主体,故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存在联营关系。

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是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的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融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当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金汇联与阙文彬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当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专项及法律意见书》)。

三、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792,509,999	42.4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600,000	6.03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聚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3.84
喀什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2.70
云南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
新余恒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41,228	1.52
宋丽华	27,777,778	1.49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19,013,000	1.02
刘妍芬	15,467,595	0.83
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8,700	0.51

截至《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前,阙文彬先生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2.49%的股份,高于前两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阙文彬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2019年4月15日阙文彬先生和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共同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委托到期前宋丽华女士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变动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表决权持有情况发生变化。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生效后,中金汇联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取得上市公司单一份额最大的表决权。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

中金汇联接受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恒康医疗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29.90%。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恒康医疗公司章程,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内转让、处置事宜;
b)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等保障事项;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金汇联与阙文彬先生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针对约定事项的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恒康医疗的各项议案,中金汇联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阙文彬先生同意,亦无需阙文彬先生再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提供保证等以外的具体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即中金汇联可根据自主的决定自行行使受托投票权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会及重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核查,中金汇联暂未进行改选董事,《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中金汇联具有行使股东提案的权利,根据协议,中金汇联有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董事的选聘程序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的股东为中金汇联(持有表决权)、五矿金融(持有表决权)、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聚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中金汇联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中金汇联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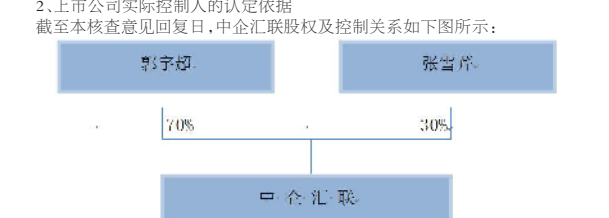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回复日,中金汇联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阙文彬先生签订《声明与承诺》后,中金汇联与阙文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阙文彬先生在中金汇联行使29.9%表决权时以中金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金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中金汇联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郭宇超先生作为中金汇联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上市公司29.90%的表决权。

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发现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即郭宇超先生取得的表决权将高任一其他股东,能够依其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方式的核查,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

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及有效期内,中金汇联接受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宇超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理、充分(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中金汇联作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主体,郭宇超先生通过中金汇联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恒康医疗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郭宇超先生应当被认定为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详见《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根据协议,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和你公司进行债务处置,请补充披露中金汇联、五矿金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计划及其可执行性。

回复:
鉴于阙文彬先生涉及股份质押相关债务金额庞大,且相关股份均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为有效化解由此可能导致的恒康医疗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确保恒康医疗持续稳健经营,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将在全面尽职调查及与债权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开展相关债务处置:

(1)积极协助恒康医疗缓解流动性压力,加强经营管理力度,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盈利水平,稳定债权人信心;

(2)积极展开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谈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争取相关债务适当展期、发起设立债务重组基金等专项用于相关债务的承接等方式化解解股票质押风险。

在开展相关债务处置过程中,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上市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保持恒康医疗生产经营稳定,不利用受托的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恒康医疗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阙文彬先生为公司成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委托人),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9%。阙文彬先生因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已累计质押股份790,357,23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9.75%,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多个法院部门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同时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并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20年4月15日起,阙文彬将其持有公司2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金汇联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5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融行使。同时约定中金汇联、五矿金融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先生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恒康医疗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上述约定有利于促使阙文彬先生个人债务清偿,增强债权人信心,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稳定情况的发生。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增强全体员工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充分与中金汇联、五矿金融沟通,加快公司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提升。一是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沟通,针对不同意债权债务情况,协商达成可行且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解决方案;二是梳理公司业务及资产情况,并与中金汇联、五矿金融相关资源对接,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效率,化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三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开源节流,开拓市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发生,提升公司效益;四是加强公司制度化建设,强化员工责任感,激励全体员工信心,全面提升全体员工信心,共同促进公司发展;五是加强绩效考核,打通人才晋升通道,公司将根据各个岗位职责,加强考核,选拔人才,形成能上能下人才激励激励机制。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于债务处置、资产重组、经营业绩提升等事项能否实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及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1,124,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0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124,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参加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拟聘任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

(1)独立董事将本次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5、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